巫溪县财政局

关于批准重庆市昇晨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市昇晨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3月14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）以及重庆市财政局官网2021年4月9日转发的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：重庆市昇晨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2. 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及业务负责人：谭惜月、陈桌、李芳玉为专职从业人员，谭惜月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3. 你公司可以受托办理委托人的下列业务：
4.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，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
5.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
6.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
7.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8. 办公地址：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圆国际F区1幢5号

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巫溪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9 日